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與此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授出購股權）下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形式，
- (a) 批准更新最多達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文件（包括（若適用）蓋章），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3. 「**動議**受限及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以本決議下文第(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a) 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文件（包括蓋章（若適用））以使前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樓
鑽石廣場304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須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